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63 3-XM001

招标编号：HXLDZB-HW-20260178

采 购 人：北京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633-XM001

2.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46.3445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6.34457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146.344575	1	为北京市第四社会福利院提供食堂所需食材配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含冷藏冷冻食品）；

3.2.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冷藏保鲜）；

3.2.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 进口产品管理；(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8）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招标编号：HXLDZB-HW-2026017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52号

联系方式：万老师，010-629238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号

联系方式：关鑫、王悦、林原、何英富、王维新 010-60716601-8002、176100675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鑫、王悦、林原、何英富、王维新

电　　话：010-60716601-8002、17610067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td><td>批发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28201 元。 2.保证金形式： （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递交方式： （1）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 账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2135010010019334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采用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系统平台。 （2）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20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部 联系电话：010-6071660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2。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费标准。 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5011007110000062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开启异常情况的处理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因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解决。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启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15分	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15分。（须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
		认证证书4分	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得1分； 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得1分； 具有有效的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具有有效的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得1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体系证书”附体系证书之外还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附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的评价10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提供的副食品品牌认可度高，并能考虑到成本控制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比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提供的副食品品牌认可度一般，提供了成本控制方案，但整体方案略有欠缺，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严重欠缺，距离招标文件要求差距大，得1分； (4)无内容不得分。
		仓储能力的评价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仓储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完善的得6分； (2) 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库房管理相对规范、制度基本健全，设施设备基本完善的得4分； (3) 投标人不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设施设备一般的得2 分； (4)投标人未提供仓储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产品检测能力的评价 8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产品检测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投标人有完善先进的检测设备、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检测设备数量充足，种类多样，除已包装的副食品外，检测种类能达到供应品种的 100%得 8 分； (2) 投标人有部分检测设备和相应的检测技术人员，检测制度完善，部分产品需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验得 5 分； (3) 无自检设备和人员， 完全靠第三方检测，合作的检测机构检验结果准确可靠的得 2 分。 (4)投标人没有产品检测能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的评价 8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招标人的影响得 8 分； (2) 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提供基本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招标人的影响得 5 分； (3) 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运输途中突发事件、食材质量突发事件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较为描述不清晰的得 2 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对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的评价 8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投标人的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广，供应品种多，能够快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投标人具有基本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可选择性基本广泛，供应品种基本充足，能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相对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 投标人具有基本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有限，供应品种单一，可追溯食品来源， 但供货产品货源渠道距离招标文件要求有差距的得 3 分； (4)投标人未提供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的得 0 分。

		配送能力 6 分	投标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用配送车辆以及专属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 配送车辆充足，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得 6 分； (2) 配备车辆数量略显不足，服务人员配备一般，得 3 分； (3) 配备车辆极少，服务人员配备不齐全，得 1 分； (4) 无内容不得分。 注：配备车辆需为运输车，提供产权证书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行驶证、专职驾驶员驾驶证、车牌号、车辆照片。以上车辆型号及号牌必须充分考虑到北京交通情况，客观上不满足每日连续配送需求的，本项亦不得分。未提供上述内容，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响应方案、日常紧急供应方案、产品质量问题相应退换货方案等。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流程高效合理、承诺详细可行，得 5 分。 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承诺相对欠缺，得 3 分； 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提供相应承诺，得 1 分； 方案未响应招标文件或未提供方案及承诺的得 0 分。
3	报价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146.344575	一项	为北京市第四社会福利院提供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二、商务要求

1.预算金额：146.344575 万元（含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2.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

3.服务地点：北京市第四社会福利院（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清河三街 52 号）

4.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费用按月据实结算。乙方根据采购市场行情价格，为甲方供应食材耗材。全年食材耗材采购（含配送）不得高于本次项目预算金额。费用总价包括食材价格、食材耗损、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本次价格为含税价。

（2）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付款方式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关于合同金额支付的要求。

三、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第四社会福利院成立于 1953 年，隶属北京市民政局，面积 16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近 28 亩，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52 号。目前院内食堂用餐人数预计 300-350 人左右，食堂食材采购品种繁多, 因院内库房用房紧张，无大型冷存设施，不具备大量食材储存条件,遇到紧急情况、恶劣天气等情况，外出采购更为困难。根据目

前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为确保食材符合食品安全、营养和健康的要求，需对以下食材进行采购：蔬菜、鲜果、粮油、调味品、鲜活水产、鲜肉、禽蛋、冻货等。

（二）产品质量总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GB192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的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有其中一种情况出现时，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对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问题；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供应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1） 食品名称；（2）配料表；（3）配料的定量标示；（4）净含量和规格；（5）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6）日期标示；（7）贮存条件；（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产品标准代号。

3.供应商须能确保提供的产品的生产、加工到销售全程可追溯性，按规定留存相应的票据。供应商如发现所供食品出现了安全卫生问题，须主动告知采购人，并召回问题食品，同时承担造成的责任。

4.米、面、油等食品外包装标示相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号，且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5.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农药等有害物质的残留不得超标，采购人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抽检，所有蔬菜均为一级（叶菜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根泥沙附着、无腐烂黄叶、无干黄无虫、无斑点、粗细均匀瓜、果与根茎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泥沙附着、无干黄虫蛀、无腐烂损伤、无糠心、无多余菜叶、无斑点、大小均匀），且须符合采购人质量、规格等要求。

6.供货时，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要求随货提供猪、牛、羊、禽等肉类以及水产品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出厂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每一批次必须货、证一致：除动物检疫合格证外，分割肉还需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所提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所列“瘦肉精”品种。肉类确保新鲜，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解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7.货物来源要求：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蔬菜等产品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冷藏冷冻常温食品使用保鲜运输车辆设备。

8.货物包装要求:（1）供应商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2）包装、容器(筐、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3）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9.供应商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10.品牌需求，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对食材的产地、时间、品牌等方面的需要不得擅自更换。

11.以上每批次食材，供应商必须主动提供相应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

12.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三）货品质量要求及标准

1.肉蛋海鲜类

（1）猪肉：所供食材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食材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羊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

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3）牛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符合卫生标准和无公害质量标准。牛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4）禽肉：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肉食应有的色泽。

（5）包装食品类：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包装破裂等现象。

（6）禽蛋：禽蛋应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7）海鲜：所供海鲜类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海鲜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海鲜确保每日新鲜，冷冻海鲜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8）所提供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9）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严禁使用无品牌非正规产品。

（10）肉类海鲜类供货时，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文件及品质合格证。须提供当批次猪、牛、羊肉、海鲜和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11）所有食材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2）所有食材规格符合经办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冷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4）对食材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2.蔬菜（无公害及以上标准）：

（1）新鲜度：

水量：充足、但无过度萎蔫、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

（2）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4）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5）成熟度：成熟适中、无腐烂。

（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7）有包装蔬菜：完整、干净。

（8）叶菜类：挺实、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9）瓜菜类：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0）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

（12）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向采购人申请调换同类别品种。

3.粮食类产品：

（1）大米：需符合 GB/T19266 的执行标准,颗粒饱满，口感香甜软糯。

（2）面粉：需符合 GB/13122 的执行标准,手感细而不腻，颗粒均匀。

（3）各种杂粮:选取优质杂粮无异味，大小均匀，无杂质和虫眼。

（4）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 SC 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除外）。

（6）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凭证材料。

4.奶粉、奶制品类产品：

（1）奶粉、奶制品类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生产、检验和安全标准的规定，供方需资质证件需齐全，交货时需提供供方相应资质材料以及产品检测报告。

（2）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包）奶粉及奶制品类产品中牛奶的报价应给出三种及以上国产品牌，供采购人参考。

5.调料类产品：

（1）调味品：选择品牌如:古币香油、海天品牌、龙门米醋、太太乐鸡精等，且包装完整、生产日期较近。

（2）干料：颗粒饱满、均匀、外表干燥（无水分，避免出现发霉、变质）、包装完整。

（3）油类执行标准：需符合《食用调和油》GB/T 40851-2021 标准。

（4）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根据采购方需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上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6.饮品类产品：有糖产品需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无糖产品需符合不含蔗糖的要求、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

（四）人员及配送要求

1.人员要求

（1）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持有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餐饮行业）。

（2）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在服务期间内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4）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2.配送要求

（1）按照采购人需求的时间进行配送,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原则上将提前一到两天（工作时间内）通过电话、微信或电子邮箱发给成交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订货又无法及时发送，以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认后回

复，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达。

（2）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采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4）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厨房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6）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供应商务必按需准时送达。

（7）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保证送货时效性。

（五）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采购人。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六）留样、验收、退换货等要求

1.留样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不少于 48 小时。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2.验收要求

（1）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供应商必须补齐合格食材。如因食材质量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开餐的，采购人有权自行

采购。

（3）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食材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单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单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供应商必须 1-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检验要求

食材采购中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对食材质量存在质疑时，供应商须同意采购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

3.退、换货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以随时提出退货，供应商应无条件的接受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2）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在采购方验收期间出现包装不整、残缺和经检验为不合格商品，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

（3）采购方退、换货应当向供应方告知退换货的名称、数量，供应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收回所清退商品。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4）下列情形下，供应商有权拒绝退货：采购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的；采购方以调整库存、经营场所改造等事由的。

4.商品损耗

商品在到达采购方后，验收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供应商应承担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七）报价要求

1.以调价率的方式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供应商按调价率报价以北京价格（http://www.beijingprice.cn)网站上“批发价格”作为 报价基准（基础价）；此外，要求采用厂家最大规格供货，即同类食材有多个包装规格的，以最大规格食材作为报价依据；所有食材必须是市场流通规格，不接受特制商品或定制商品。

3.最高限价：

所有品类的食材均不得上浮。

4.定价办法：

本次采购所需米面、蔬菜、鲜果、粮油、调味品、鲜活水产、鲜肉、禽蛋、奶制品、冻货等食材采取每日定价方式，每日以北京价格（http://www.beijingprice.cn）上公示的批发价格作为基础价（未公示的顺延最后一个基础价），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报的调价率进行调价，确定当日采购价格。如网上没有，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议价食材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超市零售价。

（八）对账、结算等方式

1.对账

（1）采购方、供应商双方确认的食堂食材对账周期为：每月 1 次。

（2）对账日期为：当月 25 日，如遇节假日可提前或按采购方指定日期。

（3）对账日期间，以供应商出具的有效采购订单、入库单、退货单等为依据， 按时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如因供应商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以上有效票据支持的对账单的，采购方有权拒付缺失对账单部分的货款。

2.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食堂食材采购按月据实结算，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延迟至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合格后结算。最终服务期内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项目预算金额。

（2）供应商在结算时，应在对账且经双方确认后当月 25 日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最后一次付款，至合同期满后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3）采购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网上银行支付或转账支票。

（4）付款日期：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

（5）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未付货款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

（6）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7）采购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采购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供应商，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供应商的付款。供应商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九）其他要求

1.要求供应商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供应商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2.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3.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通知供应商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经称重，供应商与采购人指定人员现场双方签字验收,如受特殊情况影响,无法现场双方签字,以收货人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确认后补签。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

4.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紧急任务时无条件随时送货，做好相应的食材伴随保障工作。

5.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6.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7.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产品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

8.供应商不得将配送任务转让给第三方（人），不得泄露任何采购人信息。

★9.为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 号）有关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中须承诺：如获中标，将遵循相关政策配合采购人从“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农副产品。

注：采购标准中参数描述如涉及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均为指标描述所需，是最低配置水平参考，不具备限定性，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档次、配置不得低于本次参数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年__月__日公司关于_____的公开招标文件和采购结果（项目编号：_____），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乙方在甲方委托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中获取中标，甲方对“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所需蔬菜、鲜果、粮油、调味品、鲜活水产、鲜肉、禽蛋、冻货等食材实施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在此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甲方采购上述商品的唯一供应商（除甲方按照（财办库[2023]252 号）文件要求自主采购“832”平台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外）。乙方供应时的食材品类、规格、质量、包装形式等按甲方需求提供，在保证食材质量的同时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制定供应价格，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特殊情况等情形下，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第二条 履约保证

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食材结算款中扣除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一）乙方供应假冒伪劣、三无商品和应具备 SC 许可认证（食用农产品除外）而无认证、假认证、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商品的。

1.以甲方自乙方购买食材的价格计算，按假一赔十处理；

2.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主动召回有问题食材。

1.甲方未使用的，乙方可不进行赔偿，且不按违约论处；

2.甲方已使用未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按销售价格从甲方手中回购，无法回购的要对甲方进行原价赔偿；

3.因召回问题商品对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的，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 其他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商品有欺诈行为的，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四、甲方将对乙方的采购配送服务按统一标准进行考核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管理，考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如当期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给予整改提醒；如当期考核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食材结算款的 0.2%作为违约金并给予警告；如当期考核低于 85 分，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索赔。

指标	考核要素及标准
价格要求	保证商品齐全，不得缺货断货，出现一种商品缺货断货扣 1 分。
	针对网上没有公开价格商品或临时新增采买物资，及时提供市场价参考及报价依据、产品图片等，出现一次未能及时提供情形扣 1 分。
	结算单列示单价与网上发布价格（厂家定价）按调价率调整后的价格应一致，每出现一次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
配送要求	送货准时，所需物资按照约定时间一并送达，每出现一次半小时以内延误扣 1 分，延误超一小时扣 2 分。
	要求送货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输搬运文明，运送人员野蛮搬装或与对接工作人员起争执，出现一次扣 5 分。
	商品不能按照订单配送时，提前与甲方联系，出现错送漏送，当天能补送的一次扣 0.5 分。当天不能补齐的一次扣 5 分。
	配送物品与要求的采购清单无差错，出现一次错误扣 1 分。
商品质量	产品来源合规，需提供产品采购单或供货协议等产品来源证明，供货产品与合同签订时的拟定品牌一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产品证件（如 SC 许可（食用农产品除外）、检验检疫合格证齐全），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否则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 5 分，且乙方应及时更换问题产品，如未能及时更换直接扣除 10 分。
	送货无缺斤短两情况，若短缺分量达到该类食堂食材单次配送数量 3%以上，出现一次扣 2 分。
	产品包装完整，符合甲方指定要求，每出现一次问题扣 1 分。
科学管理	运输车辆、周转箱保持清洁无异味，定期消毒，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2 分。按照食品保存要求运输存储，未按要求一次扣 5 分。

	针对配送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虚心接受，及时补正，不及时整改者扣 5 分，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扣 2 分。

五、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因乙方提供的食材产生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并追溯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一、乙方食材范围：乙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需要为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产品。包括名称、数量、品牌、型号、单价、单位、金额等并与投标文件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关食材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检疫）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二、食材数量

交货品种、规格、数量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三、食材价格

（一）合同总价以实际发生为准，但不超过预算金额 146.344575 万元。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系税后价格，已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的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定价原则：

1.本次采购所需“米面、蔬菜、鲜果、粮油、调味品、鲜活水产、鲜肉、禽蛋、奶制品、冻货等食材”采取“每日定价方式，每日以北京价格 (http://www.beijingprice.cn) 上公示的批发价格（未公示的顺延最后一个基础价）**下浮**____%，每日定价。

2.商品如北京价格 (http://www.beijingprice.cn)上没有，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议价商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超市零售价。

3.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情形势，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第四条 商品质量

一、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法律、法规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可以执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可以执行乙方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是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地方、企业标准的，应执行甲方制定的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验报告和一些商品应具备的生产合格证明。

三、国家或地方有卫生检疫规定的，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疫；并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疫报告。

四、若甲方在订货前要求乙方事先提供商品样品的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品种及规格的，乙方所供商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五、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 100％合格率。

（一）如甲方在实际使用和未使用的商品中发现该批次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 甲方负责对未使用的该批次商品进行封存，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对该批次商品实行 100%退换货，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如发现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主动召回。

第五条 包装、条码

一、乙方所供商品的内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内外包装上应使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SC 认证标识（食用农产品除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二、内外包装上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一致，并不得使用手写的方式。

三、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包装应使用无毒、清洁的材料。

四、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造成货物损坏或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六条 交货、运输及验收

一、交货

（一）交货地点：卸货到甲方指定位置。配送前甲方提供收货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列表。

（二）交货时间：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时间交付到交货地点。

（三）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不可超量或少量交货，乙方发货过程出现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五）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并进行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 3 天内答复乙方。

（六）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限发货：

1.规定保质期的商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时，距保质期限不少于三分之二。

2.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1）蔬菜、水果、禽蛋、肉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水产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还货。

（3）需要提供商品采购时间信息和建议的保鲜使用时限。

3.质检报告

（1）蔬菜、水果、禽蛋、调味品要每季度进行质检检查，并送达质检报告。

（2）肉类、水产品质检报告要随着货物一同送达，未收到质检报告，拒绝收货。

（七）特殊时期或安保期间，乙方配送人员需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检测等报告或材料。

二、运输及包装方式

1.乙方应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甲方。

2.整个运输过程中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交货、退换货期间，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4.所有冷冻、冷藏、保鲜食品均需采用冷链运输。

三、验收、检验

（一）验收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到货后，甲方应当索证验收，及时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持单位采购人员打印签字的采购订单逐一对照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

3.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补

齐合格食材。如因食材质量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餐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甲方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4.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按先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食材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单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单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1-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食材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对食材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乙方须同意甲方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6.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时点：甲方对乙方提供商品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乙方将商品交付甲方,甲方确认签署送货单时转移。

（二）检验

1.商品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对商品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乙方同意甲方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乙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乙方结算。

第七条 退、换货

1.乙方提供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随时提出退货，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2.乙方提供的商品在甲方验收期间出现包装不整、残缺和经检验为不合格商品，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

3.甲方退、换货应当向乙方告知退换货的名称、数量，乙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收回所清退商品。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4.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1）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的；

（2）甲方以调整库存、经营场所改造等事由的。

第八条 商品损耗

商品在到达甲方后，验收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愿意承担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第九条 对账

1.甲乙双方确认的食堂食材对账周期为：每月 1 次。

2.对账日期为：当月 25 日，如遇节假日可提前或按甲方指定日期。

3.对账日期间，以乙方出具的有效采购订单、入库单、退货单等为依据， 按时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以上有效票据支持的对账单的，甲方有权拒付缺失对账单部分的货款。

第十条 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食堂食材采购按月据实结算，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延迟至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合格后结算。最终服务期内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项目预算金额。

2.乙方在结算时，应在对账且经双方确认后当月 25 日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最后一次付款，至合同期满后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3.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网上银行支付或转账支票。

4.付款日期：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

5.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未付货款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

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7.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第十一条 权益保护

1.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或授权生产、销售。如乙方提供的商品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 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全部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销售的所有商品必须按照国家“三包”之规定提供退、换货、赔偿等服务。

3.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造成侵害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权益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1.甲、乙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2.若甲方发现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和直接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招标的发包人，出现争议时，甲方与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进行解决。

2.甲方负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考核供应商工作，及时反馈购销双方的合法诉求，及时协调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4.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临时急需部分物品而乙方又不能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到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全力优先保证甲方供应，如乙方确实无法按时供应或价格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

5.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和营业场所及其产品的销售方式提出改进建议。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7.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业务电话等如有更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损失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其工作人员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甲方行贿。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供应任务。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5.乙方给甲方的供应价格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关于价格的约定一致。

6.乙方应相对固定服务甲方的管理员、业务员、驾驶员、财务人员等。如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业务员，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未立即告知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收款账户等如有更改，应在变更前 10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构成违约，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

9.若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无权将本合同相关义务进行分包、转包第三人。

10.特殊时期管理：乙方须制定特殊时期工作方案，遵守北京市和甲方的相关要求，并确保在特殊情况下货源充足，仍能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和配送。

11.乙方（含乙方人员）应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获悉不为公众知悉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他人，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的，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5000 元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之日。乙方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服务期限届满后，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有）。

5.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合格证真实有效，如因乙方提供假合格证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6.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和口头异议后，应在 3 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甲方意见，甲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等相关措施处理。

7.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 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8.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继续索赔。

（1）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的。

（2）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

（4）因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5）违反甲乙双方签订的廉洁责任书的。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不得出现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等行为，如因乙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影响的，甲方除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供应商。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 60 日内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以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为期 12 个月。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本合同与上述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责任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签订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签订的合同。

（三）采购行为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采购行为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从事该工作的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同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相关单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责任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为期 12 个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不适用）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调价率	基础价	备注
		下调____%	以北京价格(http://www.beijingprice.cn)上公示的批发价格作为基础价（未公示的顺延最后一个基础价）	不得上浮（即最高上浮百分比为 0%）

注：1.本次报价包含货物本身、材料、保险、税费、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供应商应综合以上所产生的的费用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投标人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